



常青藤·汉译学术经典

The Standard
of Liv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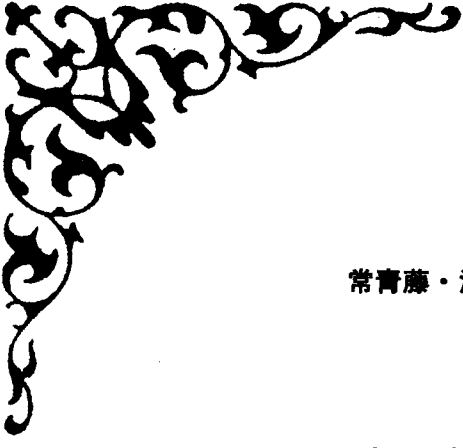
生活水准

阿马蒂亚·森 等著

徐大建 译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Ivy Classic Academic Works



常青藤·汉译学术经典

生活水准

阿马蒂亚·森 等著

徐大建 译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活水准/(印)森(Sen, A.)等著;徐大建译.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1

(常青藤·汉译学术经典)

书名原文: The Standard of Living

ISBN 978-7-81098-825-4/F. 771

I. 生… II. ①森… ②徐 III. 生活水平-研究 IV. C913.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63016 号

- ☐ 策 划 黄 磊
- ☐ 责任编辑 吴晓群
- ☐ 封面设计 未 名
- ☐ 版式设计 朱静怡

SHENGHUO SHUZHUN

生 活 水 准

阿马蒂亚·森 等著

徐大建 译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

上海远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装订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2.25 印张 151 千字

印数: 0 001—4 000 定价: 27.00 元

图字:09-2000-491 号

The Standard of Living

Amartya Sen

With contributions by John Muellbauer, Ravi Kanbur, Keith
Hart, Bernard Williams.

Edited by Geoffrey Hawthorn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This book is in copyright. Subject to statutory exception and to the provisions of relevant collective licensing agreements, no reproduction of any part may take place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INESE SIMPLIFIED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PRESS, copyright © 2007.

2007 年中文版专有出版权属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译者序

《生活水准》一书是1998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阿马蒂亚·森于1987年发表的一部重要论著,它构成了阿马蒂亚·森的福利经济学和发展经济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环节。全书讨论的核心问题,是我们究竟应当怎样来看待“生活水准”这个经济学的基本概念,亦即怎样刻画“生活水准”或给它下定义的问题。围绕着这一核心问题,阿马蒂亚·森和其他一些英国学者在本书中对“生活水准”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包括阿马蒂亚·森的两次特纳讲演,剑桥大学和埃塞克斯大学的四位知名学者约翰·米尔鲍尔、拉维·坎伯、基思·哈特、伯纳德·威廉斯的评论,以及阿马蒂亚·森的答复。

“生活水准”(standard of living,也可译作“生活水平”)原本并不是一个专门的学术概念,更不是一个专门的经济学概念,但本书的分析和探讨却让我们认识到,实际上,它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因而不仅应当列入经济学的研究领域,而且也应当成为全部社会科学的一个基础概念。道理其实很简单,因为我们的大部分社会科学研究,包括经济学研究在内,其终极性的目的,无非是提高人的生活质量或“生活水准”。生活水准或生

活质量的提高,是人的终极价值即幸福生活的基础,从而是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政府政策的根本目标,因此,生活水准的界定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经济学、政治学和社会学等社会科学的研究内容。对生活水准或生活质量的不同看法,将导致这些社会科学的研究宗旨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并随之导致它们的研究内容发生巨大的变化。从这个角度说,本书不仅值得经济学家一读,而且值得所有社会科学家一读。

就我国目前聚焦于国家发展的社会科学研究而言,“生活水准”同样是一个根本性的基础概念。“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不仅是邓小平提出的衡量社会主义的三个标准中最重要的终极性评价标准,^[1]而且也构成了江泽民提出的“三个代表”思想中“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核心内容。然而,生活水准或生活水平究竟是指什么,我们究竟应当如何来看待和衡量生活水准或生活水平,我们以往的讨论是远远不够的。以前我们用人均 GDP 或人均年收入来衡量发展或人民生活的水平,现在我们提倡“科学发展观”并参照阿马蒂亚·森参与设计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人文发展指数^[2]来制定各种评价标准,其原因往往是出于 GDP 发展观所导致的“高能耗、低效益”、环境污染以及 GDP 政绩观等一系列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政策。但在笔者看来,更深层的原因恐怕是,我们往往图省事地将 GDP 当成了财富或生产力本身,进而将这类手段当成提高人民生活水准的目的。就此而言,阅读本书对我们批判 GDP 发展观或 GDP 生活水准观,深刻理解“科学发展观”,也有重大的借鉴意义。

尽管生活水准的分析探讨具有重大的意义,但对于许多熟悉当代主流经济学的研究而不熟悉阿马蒂亚·森的理论的人来说,本书似乎并非一本经济学论著,反倒像是一本伦理学和社会学的论著;而对于那些缺乏经济学背景的其他社会科学家来说,本书的分析由于含有许多经济学分

析也显得不太好理解。笔者打算在这里就本书的理论背景和基本内容谈谈自己的看法,一方面可能对本书的读者有所帮助,另一方面也以此求教于大家。

要真正理解阿马蒂亚·森的这本书及其经济学性质,我们必须将它放到阿马蒂亚·森整个理论框架中去理解。阿马蒂亚·森的经济学研究领域,主要是与福利经济学有关的经济体运作成果的分析评价问题,其研究范围涉及社会选择的公理化理论、福利与贫困测度指数的定义、对饥荒的经验研究等。这些研究可能在主流经济学家看来,与其说是经济学研究,不如说是伦理评价和社会学研究。

在当代主流经济学看来,经济学研究应当是一种科学的因果关系描述而不带有非科学的价值判断或意识形态,它的主要任务,可以说是在功利主义效用说的伦理框架内,探究影响经济发展或财富增长的种种因素,或者说是分析描述以经济发展或财富增长为目的的因果关系,^[3]尽管表述各有不同。

例如,按萨缪尔森的说法,经济学的基本问题是“社会如何运用各种稀缺资源,来生产并在不同的人群中分配各种有价值的商品”。由于现实中的物品相对于人们的欲求来说总是稀缺的,因此,为了尽可能地满足人们的需要,我们就应充分利用各种资源来进行生产和分配,追求各种效率标准,如帕累托最优标准、生产可能性边界标准等。经济学的任务,就是去分析描述与这些效率标准相关的各种经济因果关系。^[4]

又如,按经济学家黄有光的说法,“一般而言,一个经济问题就是在某些约束条件下将相关的目标值最大化的问题。这一点不论是对单个的经

济主体(消费者、工人、企业),还是对整个社会或者政府来说都成立”。^[5]于是,消费理论可以在一定的收入和效用函数的约束条件下讨论消费选择(效用最大化)问题;厂商理论可以在一定的市场价格和成本函数的约束条件下讨论商品的生产量选择(利润最大化)问题。

当然,主流经济学家在强调经济学的任务是因果描述而不是价值评判时,并不否认经济学含有评价的因素或价值判断,因为“效用最大化”、“利润最大化”乃至“效率”这类东西虽然可以说成是一种事实假定(即“经济人”假定的逻辑推定),但却很难否认这种假定背后存在的评价因素。他们维护经济学科学性的办法是,首先把这些评价因素看作所谓的外生变量或外在给定的约束条件,然后强调经济学的任务不在于讨论这些外生变量,而是在这些给定外生变量的条件下来分析能够促进经济增长的因果关系。^[6]

主流经济学家这种看法的合理性在于,它通过区分两类不同的问题,维护了社会科学应有的客观真理性。显然,任何社会科学都可以说是对人类行为的研究,而任何人类行为都可以分解为目的和手段两个方面。人类行为的目的表现为主观的价值判断,人类行为的手段则反映了客观的因果关系,两者在认识论上具有不同的性质,这种不同就是分析哲学所揭示出来的事实与价值的区分。一般而言,人类选择的行为目的在价值方面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是有争议的,即便有,这种客观真理性也含有人类的主观性,不同于因果关系在事实方面所具有的客观真理性。但无论如何,由于价值与事实的区分,在人的行为选择中,目的所含有的价值判断的主观性便不能否认手段所反映的因果关系的客观性,区分价值判断和因果描述便能够保证各门社会科学不受实用主义的影响而保持其客观科学性。

但与此同时,主流经济学家为了维护经济学的客观真理性,又过分利用了本来是合理的价值与事实的两分,乃至将手段与目的割裂开来,将经济学与其伦理基础人为地割裂开来,一方面把经济学研究限制在功利主义效用观的框架之内,使经济学解释变得肤浅和狭隘;另一方面又把经济学研究限制在以配置效率为中心的因果关系分析之中,忽视了收入分配领域的研究,极大地限制了经济学的研究范围。

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阿马蒂亚·森将自己的经济学研究放到了为主流经济学所忽视的领域,即经济行为的目的或经济体运作成果的分析评价问题上。一方面,他的研究领域虽然属于经济学与伦理学交叉的福利经济学领域,但他研究的问题,却不是主流经济学眼中的功利主义福利经济学,而是对传统福利经济学的伦理基础进行批判和重建,带有浓厚的哲学批判色彩,可以说是一种经济学哲学或哲学经济学的研究。另一方面,他在福利经济学伦理基础的重建中又广泛运用了经济学家熟悉的数学方法和经验研究方法,而不同于抽象的纯哲学批判。因此,阿马蒂亚·森的经济学研究对主流经济学的偏离,就如新制度经济学对主流经济学的偏离一样,是领域的偏离,而不是方法的偏离。

阿马蒂亚·森在经济学与伦理学交叉的领域中所做的工作和成果,主要是围绕着经济行为的目的或经济成果的评价,集中在彼此相关的三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通过对功利主义效用观的批判,试图提出一种新的经济成果的评价标准,即用功能活动和可行能力来取代效用,作为经济行为的最终目的并用作经济成果的评价标准。第二个方面是运用社会选择的公理化理论,探讨在民主的基础上如何将个人的选择整合为社会的选择。这方面的工作与第一方面的工作的关系在于,第一个方面仅仅为经济成果的评价指出了方向,而要按照这个方向得出具体的社会评

价标准,就必须考虑社会对于各种功能活动和可行能力的看法,而这就需要探讨一种合理的方法,将个人的评价整合为社会的评价。第三个方面是将前两个方面的成果运用于具体的经济领域,诸如福利与贫困测度指数的定义、对饥荒的经验研究、联合国发展报告中所用的发展评估标准等等。

由于阿马蒂亚·森对生活水准的探讨属于上述他的第一方面的工作,为了理解他的生活水准探讨的理论背景,我们在此简要地介绍一下他在这一方面的主要观点。他在这方面的主要工作主要可分为两个部分:对功利主义效用观的批判,以及对功能活动与可行能力路径的阐明。

阿马蒂亚·森首先对传统福利经济学采用的功利主义的经济成果评价路径进行了批判。这种功利主义的评价路径有两个要点,一是它的信息基础非常狭窄,只以主观的个人效用或心理快感作为评价的基础;二是采取效用最大化的标准。

古典功利主义者如边沁认为,个人的效用或快乐虽然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但却是同质的,因此是可以进行人际比较并且可以加总的。于是,我们就可以采取总和排序的方法来比较两种不同的行为或政策所导致的社会状态,导致总效用较大的社会状态的行为或政策较优。

然而,后来受到逻辑经验主义运动影响的经济学家,著名的如罗宾斯等人却认为,心理效用很难在人际间进行科学的比较,因而其效用总和的排序结果并不科学。

当代的主流经济学接受了罗宾斯等人的意见,为了避免效用无法进行人际间比较的难题,普遍采用了所谓帕累托原则的功利主义标准来作为效用最大化的标准,根据这种原则,如果至少有一个人在社会状态 X 下比在社会状态 Y 下拥有更多的效用,且其他人在社会状态 X 下拥有的

效用至少和在社会状态 Y 下拥有的一样,那么社会状态 X 就优于社会状态 Y 。

帕累托标准虽然优雅地避免了效用不可比较的难题,但它只具有理论上的意义,因为根据其定义就可知道,除了极其有限的情况之外,它是无法应用于实际情况的比较的。因为绝大多数的经济行为或经济政策所产生的后果,都是对一部分人有利而对另一部人不利的,而极少会只对一部分人有利同时又不损害其他任何人的利益的。

那么,在无法进行人际间效用比较的前提下而又无法运用帕累托标准的情况下,我们是否可以采用基于个人效用的社会选择作为评价标准来比较不同社会状态的优劣呢? 答案看来也是否定的,因为阿罗不可能定理揭示出,基于个人偏好集合所做的社会选择或判断不可能同时满足一些基本的理性条件,因为这种社会选择并不是一个带有非理性因素的投票问题。这样,福利经济学的基础就成了问题。

在阿马蒂亚·森看来,即便上述这些问题能够得到克服,仅仅以效用作为评价的基础也是不行的,因为效用最大化的标准既忽视了与人的福利状况密切相关的其他因素,如权利、自由等等,又不能反映公平分配的问题。

首先,效用或人的主观心理状态并不能完全反映人的福利状况。其次,功利主义效用最大化的标准是一种效率标准,它只考虑社会总福利的最大化,而不顾总效用在人群中的分配情况。

阿马蒂亚·森认为,要解决这些问题,出路在于扩大评价的信息基础,此外并无捷径。所谓扩大评价的信息基础,就是说,我们不能以效用作为评价的惟一因素,而要根据人的良好生活,将各种功能活动和可行能力作为评价的因素。

功能活动和可行能力的评价路径的要点大致是：评价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最终标准，既不是功利主义者所说的快乐或效用，也不是财富、收入、技术进步、社会现代化之类的工具性目标，而是人的生活本身，是人的发展或自由。这种自由，既不限于柏林所说的古典自由主义主张的“消极自由”或法治意义上的基本人权，也不是柏林所说的蕴涵着绝对理性主义的“积极自由”，而是既把这些消极自由包含在自身之内、又含有积极自由要素亦即能力的实质自由，具体地说，是“人们能够过自己愿意过的那种生活的可行能力”。

这些可行能力是多元的，它们包括免受困苦（例如，饥饿、营养不良、可避免的疾病、过早死亡等）的基本可行能力，也包括识字算数、享受政治参与等可行能力。因此，可行能力的内容就是人们通过它们实现的各种生存状态，阿马蒂亚·森把它们称为“功能活动”。换言之，一个人的可行能力，就是对此人是可行的所有各种功能活动的各种组合。不过，阿马蒂亚·森并没有说明，作为评价标准的实质自由或可行能力究竟应当包括哪些具体内容。他只是认为，这个问题是一个社会选择的问题，需要通过民主的程序来解决，而且标准的具体内容是开放的。

二

对阿马蒂亚·森的理论有了一个总体了解之后，再来看他对生活水准的探讨，就能清楚地看出，他的生活水准研究其实构成了他的经济成果评价标准研究的主体，而他对生活水准或生活质量的刻画，可以说构成了人的发展或实质自由的基本内容。^[7]

阿马蒂亚·森在本书中对生活水准的探讨，与他对经济成果或发展的评价标准研究一样，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对边沁、穆勒、杰文斯、西奇威

克、埃奇沃思、马歇尔和庇古等人所代表的功利主义效用论的批判,二是阐发自己的可行能力路径:“对可行能力的路径的探索和运用,将要求我们紧紧把握住范围广大的构成性多元,根据实现各种个人状况的能力——做成某事或达到某种状态的能力——来衡量生活水准。”^[8]

功利主义对生活水准有两种衡量标准,一种是主观的效用标准,另一种是客观的商品持有标准。主观的效用标准又有三种解释:快乐、欲望的满足、选择。阿马蒂亚·森分别对之进行了批判。

1. 快乐或幸福的效用标准

阿马蒂亚·森认为,幸福的确是一种有价值的对象,因此可以用作生活水准的一个评价标准。问题在于,幸福是否可以用作生活水准的惟一评价标准。如果我们采用功利主义的这种效用标准,那么就会得出违背常识的荒谬结论:尽管有些人的生活境况很差,贫病交加、过度劳累,但我们却可以认为他们的生活水准很高,因为他们能够“由于宗教、政治宣传或文化之类的强大影响一直对社会给予自己的命运感到满意。”所以,“生活水准是不能如此脱离于这个人所过的生活的性质的。幸福或快乐可以是一种有价值的对象(哪怕它具有宽广的含义),我们却不可能认真地主张,惟有幸福或快乐才可以用来评价生活水准。”^[9]

2. 欲望满足的效用标准

阿马蒂亚·森认为,如果说幸福或快乐还可以作为生活水准的衡量标准之一,那么“欲望的满足”甚至都不能作为生活水准的一种评价标准。原因有二:其一,一个人可以想得到某种东西却并不看重它,甚至在深入思考后也不会看重它,那么在评估那个人的福利状况或生活水准时,这种欲望就不能成为一个有效的评价根据;其二,“一个人的欲望满足,不一定表明了一种高水平的福利状况或生活水准。满身创伤的奴隶、身心疲惫

的失业者、一贫如洗的人、被驯服了的家庭主妇,也可以有勇气产生那么一点点欲望,但是那些受限制的欲望的满足却不能表示任何伟大的成功,也无法与那些处境较好的人的自信的和苛求的欲望相提并论”。^[10]

3. 用选择来表示的效用标准

用选择来表示效用就是说,假如一个人在 x 和 y 之间选择 x ,那么对这个人来说 x 就比 y 具有较高的效用。阿马蒂亚·森认为,用选择来解释效用也不能作为衡量生活水准的标准。首先,这种解释并不能直接产生任何实际的方法来进行人际比较,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选择,我们无法通过观察不同的个人的实际选择,来进行人与人之间的效用比较。其次,一个人所选择的东西必定依赖于自己的动机,但追求自己的福利却不是惟一可能的动机,如果做某件事情是为了国家的荣誉、或为了足球队的荣耀、或者是为了亲友的利益,那么这件事对一个人生活水准的影响便可以是相当次要的和派生的。^[11]

4. 商品持有标准

效用标准毕竟是一种理论的探讨,很难直接运用于实际的衡量。功利主义者在实际操作时往往用“实际收入”即商品的持有或富裕程度来衡量生活水准。阿马蒂亚·森认为,生活水准虽然尤其要受到富裕程度的影响,但并不是一种富裕的水平,因为与生活水准直接相关的是一个人的生活,而不是一个人的生活资源和谋生手段。例如,食物的持有显然影响到人的生活水准,但我们不能用食物的持有来直接衡量人的生活水准,因为与生活水准直接相关的是人的营养水平,而不是食物,食物的营养作用要受到各种心理因素、医疗条件、气候状况和社会因素的影响。因此,我们不应仅仅用食物等商品的持有来衡量生活水准,而应当用人们借助于食物和其他商品所能过的那种生活,如能否具有良好的营养、是否有能

力招待客人等等来衡量生活水准。

总而言之,生活水准真正说来,是一个功能活动和可行能力的问题,而与富裕、商品或效用没有直接的关系。所以,我们应当采用功能活动和可行能力的标准来衡量生活水准。关于这一标准,阿马蒂亚·森在本书中阐明了如下几点。

1. “功能活动”是指我们能够或不能够实现的各种各样的生活状况——处于某种状态或正在做某件事情,是人的存在状态的特征,而“可行能力”是指我们实现“功能活动”的能力。可行的功能活动束的集合就是一个人的可行能力。不过,功能活动所体现的生存状态也包含了选择活动,因而在功能活动与可行能力之间存在着一种共时的双向的关系。

功能活动与可行能力在生活水准的评价中具有各自的作用。在某种意义上,功能活动与生活水准有着更加直接的关系,因为它们本身就反映了生活状况的各个方面。相对而言,可行能力则是关于积极自由的概念,它反映的是各种生活方式的选择机会。对生活水准的评价来说,尽管所选择的实际生活方式具有特别的重要性,但是有能力做出其他的选择也具有某种价值。

2. 生活水准的衡量标准就是一张功能活动和可行能力的名单,它反映了人们对有价值的东西的一种共识。但并不是所有的功能活动和可行能力都可以列入这张名单的,所以在制定这张名单时,既要注意名单中所列项目的相关性,又要注意所列项目的可操作性。相关性要求所列项目尽可能全面地反映生活水准,而可操作性则要求所列项目尽可能简单易行。

就哪些功能活动和可行能力属于生活水准而言,阿马蒂亚·森将人的全部成就或功能活动区分为三种,一是主动实现的成就(蕴含着承诺而

与个人自己的福利状况无关,例如,利他行为),二是全部成就减去主动实现的成就后剩下的个人福利状况(包含着由于同情而产生的个人生活状况,例如,为他人的痛苦感到痛苦),三是个人福利状况减去同情对个人生活状况的影响所剩下的成就。只有第三种功能活动才属于生活水准的范畴。

在实际操作中,人们往往为了追求简单和精确,倾向于使用基于商品持有的 GNP 或 GDP 标准或收入水平来衡量生活水准。但如上所说,其一,这是片面的,因为生活水准主要不在于商品消费而在于功能活动,死亡率、疾病情况、营养不良情况等要比 GNP 或 GDP 标准更能说明问题;其二,GDP 标准虽然能够在某种程度上影响生活状况,但要受到生理特征、社会特征、文化特征及其他一些特征的干扰,因此,在使用这类度量时要考虑到这些干扰。

3. 在确定这张名单之后,我们用它来进行比较性的生活水准评价时不应当只限于运用精确的总体性排序,优势偏序有时也能起作用。评价方式的选择不仅仅在于要么根本不确定权重、要么完全地确定权重,两者之间还存在着各种居间的选择可能性,而且这些选择都具有相当的合理性。生活水准的全面排序只是评价的一种方式。有时候对生活水准的一些特定成分进行评估,也同样会令人感兴趣。例如,假如结果表明,营养水平得到了提高而居住水平却有了下降,那么这本身就可以是一种足以令人感兴趣的评估,即便我们还不能确定,“从总体上说”这究竟表明了生活水准的提高还是表明了生活水准的恶化。

三

阿马蒂亚·森对生活水准的探讨富有启发性而且非常有意义。他对

传统福利经济学以效用和富裕为基础的评价路径进行了机智的批判,他在此基础上提出的功能活动和可行能力的评价路径也颇具直观的说服力。而且如前所述,由于生活水准或生活水平的提高无论在政治、经济还是在伦理上都具有某种终极目的的意义,因此,阿马蒂亚·森在本书中对生活水准的探讨不仅对整个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拓展、而且对我们目前强调的“科学发展观”研究,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具有重大的启示意义。

不过,在笔者看来,阅读本书的真正意义却不在于全盘接受阿马蒂亚·森的观点,而在于通过阅读激发自己的思考。正如阿马蒂亚·森在本书中指出的,他既不是最先也不是最后对生活水准进行探讨的学者,“即便对功能活动和可行能力的基本研究成果得到了大家的认可,也仍然会有很多困难而令人费解的问题有待解决”。^[12]只有通过大家的讨论和进一步的思考,才能建设性地阐明问题并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本书的其他作者为我们树立了很好的榜样,他们对阿马蒂亚·森的观点进行了评论,提出了质疑和补充。他们的评论,不仅值得我们思考,而且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学术研究的范例。

就此而言,笔者以为,阿马蒂亚·森的探讨虽然富有成果,但确实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其最大的缺陷在于,他未能有力地论证,究竟哪些功能活动和可行能力应当列入生活水准评价的一揽子表中。的确,他也提出了一些项目,例如,死亡率、疾病情况、营养情况、教育水平等,但理由是什么呢?在本书中他给出的理由仅仅是这些与个人自我的生活性质相关,但这种理由不仅含糊其辞,而且也是不够的,个人自我的生活性质是什么意思呢?与个人自我的生活性质相关的因素太多了,其中哪些因素应当纳入生活水准的度量,哪些因素又不应当纳入呢?结果,他只能退回到社会选择、退回到开放性、退回到有关价值判断的事实描述之中。问题在